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8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吳皇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28,76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38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128,7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所訂貸款契約書第10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六章第9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15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

01 帳戶(000000000000)，並約定利息按年息7.73%計算，借款
02 期間自核准次日起算7年，以每月23日為還款日，若未按期
03 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4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5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
06 依約還本付息，尚積欠原告1,128,769元，及按上開利率計
07 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9 示；並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假執行等語。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
14 定書、帳務資料、利率變動表、對帳單等文件為證，又被告
1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6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7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
18 以確定。

19 (二)另本件為網路申辦，而原告所提出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
20 且均未經被告簽名，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已達成契約
21 意思合致，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並無從確認締約對造
22 是否為被告本人，有無遭人冒用頂替，因此，並無從僅以原
23 告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合致，但
24 是，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原告主張
25 「請求消費借貸，匯款至被告於原告銀行開立之帳戶，證據
26 引用卷P41之存戶印鑑卡」等語，亦據原告提出存戶印鑑
27 卡、信用卡申請書、被告身分證影本以為佐證(卷第41-55
28 頁)，且該貸款款項係撥入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卷第25
29 頁)，該撥入金額亦與原告上揭主張相符，是就同一性部
30 分，亦足確定。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
03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0 書記官 陳亭諭